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據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中科光電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各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虛假成分；亦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CHINA TECHNOLOGY SOLAR POWER HOLDINGS LIMITED

中科光電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1)

第三季度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 僅供識別

季度業績概要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5,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7,40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之收入約9,600,000港元，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比較減少約75.5%。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之邊際毛利率約27.3%，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邊際毛利率則約為30.1%。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約為1.08港仙(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約為0.58港仙)。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季度股息(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無)。

董事會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主要經營之業務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內**」或「**中國**」) (i)銷售太陽能相關產品；(ii)開展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業務；(iii)銷售自助自動櫃員機(「**ATM**」)系統及印刷系統；及(iv)提供硬件及軟件技術支援服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收入約為9,6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所錄得之收入約39,200,000港元，減少約75.5%。有關減少主要因(a)部分太陽能相關產品的交付進一步延遲，導致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銷售太陽能相關產品所得收入下降至約9,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35,400,000港元)；(b)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大規模新項目啟動進一步延遲且僅有合約收入達約59,000港元的小規模新項目啟動及竣工(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000,000港元)；及(c)由於競爭激烈，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銷售自助ATM系統及印刷系統的收入大幅下跌至約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2,200,000港元)所致。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邊際毛利率約為27.3%，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為30.1%。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銷售開支約為2,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2,300,000港元)，增加約9.2%，乃主要由於回顧期間本集團已分配額外資源以開拓新業務機遇。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行政開支約為10,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22,500,000港元)，減少約53.5%，乃由於去年同期攤銷無形資產約11,400,000港元所致。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有關資產並無錄得攤銷。無形資產為已收購或將收購附屬公司所簽署並由獨立專業估值師估值的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服務合約及銷售太陽能相關產品合約。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5,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7,400,000港元)，主要原因為(i)如上文所述，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收入大幅下降；(ii)並未確認去年同期記錄之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約15,100,000港元。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並未錄得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每股基本虧損約為1.08港仙，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約為0.58港仙。

銷售太陽能相關產品

銷售太陽能相關產品業務包括光伏安裝支架、太陽能追蹤器、太陽能發電站護欄及太陽能相關產品之研發、銷售及提供其他相關技術諮詢服務。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銷售太陽能相關產品所產生的收入錄得約9,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35,400,000港元)，佔本集團之收入總額約95.3%(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90.3%)。部分太陽能相關產品的交付進一步延遲，導致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銷售太陽能相關產品所得收益下降約26,200,000港元。

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業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業務產生收入約為5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000,000港元)。

電力系統集成指優化土木工程系統、電氣系統及其他配套系統、數據庫技術、監察及軟件管理之技術。本集團按照相關新能源電站之規模及容量向不同之賣方採購設備和產品，然後將個別設備、功能和資料整合至已連結之統一協調系統。電力系統集成使資源得以充分利用，從而優化整個系統之表現，達致集中、高效而均衡之表現、維修快捷方便以及低成本管理。本集團亦為新能源電站提供後期系統管理服務。

二零一三年九月，本集團就有關建設大型地面太陽能併網發電站及城市建築屋頂分佈式發電項目與投資公司(「**投資公司**」)訂立一份諒解備忘錄，預期該等項目之總設計容量將達300兆瓦(「**300兆瓦項目**」)。作為300兆瓦項目之一部分，本集團已與西安一家能源公司(「**西安能源公司**」)訂立合作協議，並與該能源公司共同就在甘肅及寧夏回族自治區建設太陽能光伏發電站與投資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合約。300兆瓦項目之第一、二、三期已完成，本集團已獲得50兆瓦甘肅發電站及50兆瓦及30兆瓦寧夏發電站之建設工作之系統測試及投資公司之信納報告。然而，300兆瓦項目第四期的啟動進一步延遲，且本集團預計有關項目近期可能無法啟動。

二零一五年三月，本集團就有關建設大型地面太陽能併網發電站項目與另一家投資公司訂立一份諒解備忘錄，預期該等項目於二零二零年年底前之總設計容量將達500兆瓦。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尚未開始提供該等服務。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之通函所述，本集團已取得及簽訂兩份協議，內容有關為生物質能源、熱能及太陽能發電公司及項目提供一次性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服務。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截至本公佈日期止，鑑於兩份協議的訂約方正在向各自政府機關取得所需許可證，故本集團尚未開展有關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服務，及於回顧期及截至本公佈日期止，並無錄得來自兩份協議之收入(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無)。

另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之通函所述，本集團亦已簽訂兩份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提供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服務。截至本公佈日期止，本集團尚未與其他訂約方訂立正式協議，且本集團尚未開始提供有關服務。

銷售自助ATM系統及印刷系統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銷售自助ATM系統及印刷系統(包括提供硬件及軟件技術支援服務)佔本集團之收入總額約4.1%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7.1%)。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銷售自助ATM系統及印刷系統(包括提供硬件及軟件技術支援服務)所產生的收入錄得約4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減少約85.9%，主要因中國市場競爭激烈所致。

通過於中國各主要城市(包括上海、蘇州、北京、瀋陽及營口)設立ATM服務中心，本集團之ATM服務中心目前已遍及合共五個策略性城市及地點。

提供硬件及軟件技術支援服務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提供硬件及軟件技術支援服務佔總收入約1.9%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6%)。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由提供硬件及軟件技術支援服務所產生之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約70.6%。

轉讓土地使用權及合作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拉孜百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拉孜百科」，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拉孜縣人民政府訂立土地使用權轉讓協議，據此，拉孜縣人民政府同意向拉孜百科轉讓位於中國西藏自治區拉孜縣面積約550畝之土地(「西藏土地」)之土地使用權，價格為人民幣22,000,000元。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陝西百科新能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陝西百科」，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喀什天慶光電科技有限公司（「喀什天慶」）訂立合作協議，據此，（其中包括）陝西百科及喀什天慶同意合作建設位於西藏土地之預期容量為20兆瓦之大型併網太陽能光伏發電站（「西藏太陽能發電站」）及陝西百科已同意於完成建設西藏太陽能發電站及電力系統集成後向喀什天慶轉讓拉孜百科之全部股權。

於完成合作協議後，本公司應向喀什天慶出售其於拉孜百科之全部股權。

有關購買西藏土地及合作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之公佈。

於本公佈日期，西藏太陽能發電站建設已完成約95%。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庫務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合共約14,5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7,4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尚未償還之銀行透支（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零）。

本集團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借貸撥付業務。

季度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回顧期間派發任何季度股息（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無）。

業務前景

本集團將繼續尋求其他太陽能發電項目以及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服務及技術服務項目。然而，由於預期短時間內將不會開展任何大規模項目，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業務可能不會錄得重大收入。

本集團一直致力物色及挖掘其他業務商機，藉以將本集團業務擴大至具備增長潛力之下游太陽能業務及拓闊其收入來源，為本集團及其股東帶來回報。

太陽能相關產品之銷售業務將繼續提高本集團之競爭力及把握太陽能產業之市場機會。

憑藉本集團作風審慎且經驗豐富之管理層，以及堅韌不拔之強大員工團隊，本集團將致力維持及進一步開拓業務，從而為其股東帶來更豐厚之回報。

建議轉板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A章就建議本公司股份由聯交所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建議轉板**」）向聯交所提交正式申請（「**申請**」）。有關申請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八日失效。董事會經仔細考慮後決定，本公司將不會進行有關申請。董事會認為申請失效對於本集團現有業務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影響。倘未來決定就建議上市轉板作出新申請，本公司將作出進一步公佈，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保持知情狀態。

季度業績(未經審核)

董事會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本集團二零一五年同期之比較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由二零一六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由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由二零一五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由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收入	2	2,265	9,609	21,396	39,204
銷售成本		(1,635)	(6,989)	(14,235)	(27,402)
毛利		630	2,620	7,161	11,802
其他收入	2	58	291	1,377	1,533
銷售支出		(707)	(2,550)	(777)	(2,336)
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 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3	-	-	(650)	15,145
行政開支		(3,349)	(10,468)	(8,894)	(22,533)
融資費用	4	(1,486)	(4,527)	(1,615)	(4,744)
除稅前虧損	3	(5,174)	(14,684)	(4,114)	(1,985)
所得稅	5	(477)	(478)	(688)	(1,127)
期間虧損		(5,651)	(15,162)	(4,802)	(3,112)
其他全面開支 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 之匯兌差額		(4,585)	(9,407)	(2,223)	(5,963)
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10,236)	(24,569)	(7,025)	(9,075)
下列者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5,448)	(15,411)	(7,722)	(7,381)
非控股權益		(203)	249	2,920	4,269
期間虧損		(5,651)	(15,162)	(4,802)	(3,112)
下列者應佔期間全面(開支) 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9,745)	(24,270)	(9,635)	(13,052)
非控股權益		(491)	(299)	2,610	3,977
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10,236)	(24,569)	(7,025)	(9,075)
股息		-	-	-	-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	6	(0.38港仙)	(1.08港仙)	(0.60港仙)	(0.58港仙)
—攤薄	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 權益	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重組產生 之儲備 (附註(a))	匯兌儲備 (附註(b))	可換股 債券儲備	(虧絀) 保留溢利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118,365	178,940	(24,317)	11,514	39,097	(17,535)	306,064	-	306,064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2,486	2,486
期間(虧損)溢利	-	-	-	-	-	(7,381)	(7,381)	4,269	(3,112)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 之匯兌差額	-	-	-	(5,671)	-	-	(5,671)	(292)	(5,963)
期間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5,671)	-	(7,381)	(13,052)	3,977	(9,075)
就收購附屬公司發行股份(附註(c))	10,818	21,096	-	-	-	-	31,914	-	31,914
發行股份之交易成本	-	(395)	-	-	-	-	(395)	-	(395)
	10,818	20,701	-	-	-	-	31,519	-	31,51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9,183</u>	<u>199,641</u>	<u>(24,317)</u>	<u>5,843</u>	<u>39,097</u>	<u>(24,916)</u>	<u>324,531</u>	<u>6,463</u>	<u>330,994</u>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143,001	215,968	(24,317)	5,176	27,997	28,955	396,780	7,883	404,663
期間(虧損)溢利	-	-	-	-	-	(15,411)	(15,411)	249	(15,162)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 之匯兌差額	-	-	-	(8,859)	-	-	(8,859)	(548)	(9,407)
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	-	-	(8,859)	-	(15,411)	(24,270)	(299)	(24,569)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43,001</u>	<u>215,968</u>	<u>(24,317)</u>	<u>(3,683)</u>	<u>27,997</u>	<u>13,544</u>	<u>372,510</u>	<u>7,584</u>	<u>380,094</u>

附註：

- (a) 重組產生之儲備約24,317,000港元指已購入附屬公司之股本面值與用作交換之本公司於該等附屬公司之投資成本兩者之差額，已在本集團儲備賬內扣除。
- (b) 匯兌儲備包括：
 - (i) 換算功能貨幣有別於本公司功能貨幣之海外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 (ii) 構成本集團於海外附屬公司投資淨額一部分之貨幣項目之匯兌差額。
- (c)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按照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創德有限公司(「**創德**」)訂立之買賣協議(「**萬銳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就收購萬銳有限公司(「**萬銳**」)之首付向創德發行108,181,818股代價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本公司根據萬銳買賣協議就代價之餘額向創德進一步發行108,181,818股代價股份。有關收購事項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之公佈。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附註：一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以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而編製。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之若干財務工具除外。

除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對本集團生效)外，編製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對本期間或過往期間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綜合業績乃未經審核，惟已經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2. 收入

本集團主要經營之業務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內**」或「**中國**」) (i)銷售太陽能相關產品；(ii)開展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業務；(iii)銷售自助自動櫃員機(「**ATM**」)系統及印刷系統；及(iv)提供硬件及軟件技術支援服務。

期間確認之收入如下：—

	由二零一六年 十月一日 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由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 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由二零一五年 十月一日 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由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 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銷售太陽能相關產品	2,175	9,155	18,999	35,384
電力系統集成服務合約收入	59	59	—	1,027
銷售自助ATM系統及印刷系統	31	210	2,114	2,163
提供硬件及軟件技術支援服務	—	185	283	630
	<u>2,265</u>	<u>9,609</u>	<u>21,396</u>	<u>39,204</u>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52	219	4	60
買賣財務工具之收益	—	—	8	52
撇銷其他應付款項	—	—	1,335	1,335
其他	6	72	30	86
	<u>58</u>	<u>291</u>	<u>1,377</u>	<u>1,533</u>
收入總額	<u><u>2,323</u></u>	<u><u>9,900</u></u>	<u><u>22,773</u></u>	<u><u>40,737</u></u>

3.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乃於扣除下列項目後列賬：—

	由二零一六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由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由二零一五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由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1,635	6,989	12,153	24,364
折舊	213	524	109	353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 之公平值變動	320	50	716	852
無形資產攤銷	—	—	4,347	11,379
	<u><u>—</u></u>	<u><u>—</u></u>	<u><u>4,347</u></u>	<u><u>11,379</u></u>

4. 融資費用

	由二零一六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由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由二零一五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由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之推算融資費用	890	2,584	1,018	2,956
其他貸款利息	596	1,786	597	1,788
貼現票據利息	-	157	-	-
	<u>1,486</u>	<u>4,527</u>	<u>1,615</u>	<u>4,744</u>

5. 所得稅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至二零二一年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稅項。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附屬公司乃按英屬處女群島的國際商務公司法成立，並獲豁免繳納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企業所得稅率25%（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25%）繳納稅項。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有權享有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無），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撥備。

自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之稅項為：

	由二零一六年 十月一日 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由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 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由二零一五年 十月一日 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由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 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	-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477	478	688	1,127
所得稅	<u>477</u>	<u>478</u>	<u>688</u>	<u>1,127</u>

6.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由二零一六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由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由二零一五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由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虧損	<u>(5,448)</u>	<u>(15,411)</u>	<u>(7,722)</u>	<u>(7,381)</u>
	由二零一六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由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由二零一五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由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430,012,850</u>	<u>1,430,012,850</u>	<u>1,291,831,032</u>	<u>1,271,768,222</u>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430,012,850</u>	<u>1,430,012,850</u>	<u>1,291,831,032</u>	<u>1,271,768,222</u>

由於行使或轉換可換股債券或會導致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減少，故本公司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具反攤薄作用。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示，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規定董事買賣之規定標準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董事／行政總裁姓名	身份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1)	同一類別證券之 持股百分比 (附註2)
趙東平先生 (執行董事)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3)	217,766,038股 普通股(L) (附註4)	15.23%
袁慶蘭女士 (執行董事)	配偶權益 (附註3)	217,766,038股 普通股(L) (附註4)	15.23%
侯曉兵先生 (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131,150,000股 普通股(L)	9.17%

附註：

1. 「L」字指董事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好倉。
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430,012,85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
3. 趙東平先生及袁慶蘭女士持有百好投資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0%及30%權益。袁慶蘭女士為趙東平先生之配偶，因此趙東平先生及袁慶蘭女士均被視為在百好投資有限公司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該等股份包括百好投資有限公司所持有之本公司207,766,038股股份及因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獲行使而將發行予百好投資有限公司之本公司10,000,000股股份。

(B)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之相聯法團股本中之權益／淡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所持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概約百分比
侯曉兵先生 (執行董事)	一創信興有限公司	3,000,000股無投 票權遞延股份	實益擁有人	無投票權遞延 股份100%
侯曉兵先生 (執行董事)	一創投資有限公司	500,000股無投 票權遞延股份	實益擁有人	無投票權遞延 股份100%

一創信興有限公司及一創投資有限公司乃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故為本公司之相聯法團。

(C)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債券之權益

董事姓名	持有債券之身份	債券金額
趙東平先生(執行董事)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	5,000,000港元
袁慶蘭女士(執行董事)	配偶權益(附註)	5,000,000港元

附註:趙東平先生及袁慶蘭女士持有百好投資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0%及30%權益。
袁慶蘭女士為趙東平先生之配偶，因此趙東平先生及袁慶蘭女士均被視為於百好投資有限公司持有之本公司債券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或實體(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指須存置的登記冊所登記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姓名	擁有權益之 普通股或相關 股份數目 (附註1)	身份	佔本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2)
百好投資有限公司	217,766,038 (L) (附註3)	實益擁有人(附註4)	15.23%
秦忠德先生	88,000,000 (L) (附註5)	實益擁有人(附註6)	6.15%
創德有限公司	216,363,636 (L)	實益擁有人(附註7)	15.13%
Sun Aihui女士	216,363,636 (L)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7)	15.13%

附註：

1. 「L」字指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好倉。
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430,012,85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
3. 該等股份包括百好投資有限公司所持有之本公司207,766,038股股份及因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獲行使而將發行予百好投資有限公司之本公司10,000,000股股份。
4. 趙東平先生及袁慶蘭女士(均為執行董事)分別持有百好投資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0%及30%權益。
5. 根據本公司存置之債券持有人之登記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秦忠德先生持有本公司發行之本金額為32,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轉換為本公司64,000,000股股份。
6. Huang Xiulan女士為秦忠德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Huang Xiulan女士被視作於秦忠德先生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7. Sun Aihui女士持有創德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0%權益。因此，Sun Aihui女士被視為於創德有限公司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人士或實體(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指須存置的登記冊所登記的權益或淡倉。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三日成立，並參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刊印之「有效運作審核委員會指引」備妥及採納職權範圍書，列明審核委員會之職權及責任。

審核委員會在董事會與本公司之核數師之間擔任一個重要之連繫任務，處理有關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內之事務。審核委員會亦負責評審外聘及內部人士所進行之審核之有效性，亦檢討內部監控及風險評估方面之效能。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成員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馬興芹女士、孟祥林先生及董廣武先生，並由馬興芹女士擔任主席。審核委員會經已審閱及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本公佈日期並無控股股東。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購買、出售或贖回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本公司經已採納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準則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本公司經向全體董事明確查詢後，並不知悉於回顧期內有不遵守規定交易準則及本身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的情況。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執行董事
趙東平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董事：

執行董事：

趙東平(主席)

袁慶蘭

侯曉兵

胡欣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興芹

孟祥林

董廣武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刊登。